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专业审计机构，在 2021 年度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3 年 12 月成立，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10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9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30.6 亿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2 亿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8.8 亿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2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7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晓东	1998年	1996年	1998年	2013年	2021年签署尖峰集团、拱东医疗等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九洲药业、尖峰集团等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浙大网新、祥和实业等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锦洪	2009年	2004年	2009年	2016年	2021年签署长城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宁波富邦2018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源源	2000年	2000年	2011年	2021年	2021年签署长缆电工等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长缆电工等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长沙银等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主要基于审计服务的性质、责任及风险、审计工作的繁简程度，综合考虑审计工作所需的工作量和相应级别审计人员的收费标准定价。

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70万元，该金额不含交通、食宿、邮电通讯等费用。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行业收费标准，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2022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

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报董事会审议表决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守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